

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要求，现发布《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及时向社会公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政策信息，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、稳步推进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据统计，2025 年，主动公开本部门信息 57 条。其中：财政预决算信息 14 条，环境整治情况 4 条，公示公告 3 条，住房保障信息 3 条，政府开放日活动 4 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3 条，议案提案 7 条，意见征集及意见反馈 10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1 条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4 条、权力清单等信息 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依法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畅通网络、信函、当面申请等渠道，优化办理流程，加强申请内容的研判与沟通，切实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。2025年，我局共收到公民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，网上申请6件，邮件申请3件已经全部办结。2025年因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不满意引起行政复议2件，其中1件结果纠正，重新撰写了《行政复议答复书》，1件积极与当事人对接，其撤销了行政复议，2件均未引起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对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进行重新梳理修订，主动公开一级事项6项，二级事项31项，对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梳理，共梳理出3项内容，确保公开信息依法、合规、准确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建立拟制公文公开属性随文报批制度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和保密审查制度，从严审核，审慎发布各类信息，坚决杜绝泄露公民个人隐私情况，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准确，未发生因泄露公民个人隐私引发的政务舆情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强化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，持续更新政府网站中涉及住建局的专栏信息内容。同时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利用住建局办公室楼中的宣传栏、广播电视、我的宁夏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介，提高信息公开的覆盖面

和时效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住建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专人分管、专人办理。组织干部参加县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，打牢工作基础，提升业务水平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、发布、监督等工作机制，确保信息公开发布重点突出、主题明确、不泄露个人相关隐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55.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	0	0	0	0	0	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4	0	0	0	0	0	4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9	0	0	0	0	0	9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1	1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如公开内容仍需扩面、公开深度有待加强等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坚决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工作部署，重点加大信息公开执行力度，在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的同时，建立覆盖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流程的信息公开体系，着力解决公开范围不全面、内容不具体、渠道不便捷等问题。此外，加强对解读人员培训，聚焦百姓关注的核心问题，推动解读从“专业术语”向“百姓语言”转化，确保政策文件“看得懂、记得住、用得上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做好提案议案的办理情况。2025年，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7件，主要涉及物业管理、城市建设、公共卫生管理、学校周边小摊贩食品安全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。办理

结果采取网上办理、纸质回复的“双轨制”，全部建议、提案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均得到代表、委员肯定，满意率 100%。

（二）认真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为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，提升住建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，切实倾听群众心声、回应社会关切，2025 年 9 月份，县住建局举办“聚集民生实事，共建美丽中宁”政府开放日活动，邀请社区工作者、物业管理企业、房地产开发企业、建筑施工企代表和住建局干部参加，通过现场参观、观看 APP、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，近距离感受住建工作成效，与大家共话城市发展未来。

（三）围绕民生回应社会关注。2025 年住建局聚焦工程纠纷、拖欠农民工工资、冬季供暖、物业服务等重点领域，深入小区、工地开展专项排查 12 次，排查风险隐患 20 项。今年共收信访件 3655 件，已办结 3622 件。

（四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，本年度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查阅（<https://www.znzf.gov.cn/xxgk/zfxxgknb/>）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（地址：中宁县团结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，邮编：755100，电话：0955-5021202，电子邮箱：znxzjj@163.com）。